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2年4月纳税人缴费人 办税缴费“小贴士”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热点问答篇	1
一、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1
二、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什么时间开始实施?	1
三、婴幼儿的身份信息应当如何填报?.....	1
四、纳税人怎么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数据?网站还是现场提交?.....	2
五、居民个人如何填写《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2
六、纳税人可以不提供专项附加扣除资料给企业,到时自行申报扣除吗?.....	3
七、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内容是什么?	3
八、4月份开始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发票按3%征收率开具还是按免税开具?	4
九、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销售额未超15万,应如何填写报表?	4
十、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应税销售收入范围是哪些?	4

十一、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定义?	5
十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什么时间可以申请退税?	5
十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中增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分别指的是什么?	6
十四、加大“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 纳税人可以自什么时候开始申请?	6
十五、小型微利企业, 在公告发布之前已经全额缴纳的“六税两费”可以退税吗?.....	7
十六、哪些纳税人可以享受本次“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8	
十七、如何判断是否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8
十八、小型微利企业如何申报享受“六税两费”优惠? ...8	
十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或应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逾期未登记的, 能否适用“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9
二十、纳税人已经享受了“六税两费”其他优惠政策, 还可以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10
第二部分 系统办理操作篇.....	10
一、代开普通发票操作指引.....	10
二、纳税信用相关业务应用场景及操作.....	19

第一部分 热点问答篇

一、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根据《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号）规定：“一、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二、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二、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什么时间开始实施？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婴幼儿的身份信息应当如何填报？

婴幼儿出生后，会获得载明其姓名、出生日期、父母姓名等信息的《出生医学证明》，纳税人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或纸质《信息报告表》填报子女信息时，证件类型可选择“出生医学证明”，并填写相应编号和婴幼儿出生时间即可；婴幼儿已被赋予居民身份证号码的，证件类型也可选择“居民

身份证”，并填写身份证号码和婴幼儿出生时间即可；婴幼儿名下的中国护照、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可证明身份的证件，均可作为填报证件。

四、纳税人怎么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数据？网站还是现场提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应当告知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方式和渠道，鼓励并引导纳税人采用远程办税端报送信息。

五、居民个人如何填写《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7 号）规定，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

(国发〔202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按照附件《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进行填写。

纳税人应当根据自己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如实填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务需填写准确，选填项也尽可能填写完整，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得到更好的税收服务。

六、纳税人可以不提供专项附加扣除资料给企业，到时自行申报扣除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7号）第二十条规定，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七、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内容是什么？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

八、4月份开始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发票按3%征收率开具还是按免税开具？

4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销售额未超15万，应如何填写报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十、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应税销售收入范围是哪些？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公告规定，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应税销售收入，仅为纳税人取得的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对于纳税人取得的适用5%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仍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大多数业务均适用3%征收率，这里需要注

意的是，前期出台的一些减征政策，比如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减按 2%征收，二手车经销减按 0.5%征收等，其减征前的征收率均为 3%，因此对于这些业务，既可以选择适用免税政策，开具免税普通发票；也可以仍适用原减征政策，按照减征的征收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计算缴纳税款。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5%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主要有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劳务派遣选择 5%差额缴纳增值税等业务，在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间，不能享受免税政策，仍应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一、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定义？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上述规定所列行业企业中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的以及未列明的行业企业，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

十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什么时间可以申请退税？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十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中增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分别指的是什么？

第 14 号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本公告所称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十四、加大“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纳税人可以自什么时候开始申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

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十五、小型微利企业，在公告发布之前已经全额缴纳的“六税两费”可以退税吗？

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执行期限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对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的，系统将在纳税人下次申报时，自动抵减同

税费种的应纳税费款。

十六、哪些纳税人可以享受本次“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按照政策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三类主体均可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很多纳税人问，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可不可以享受这个政策，我们说，如果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是可以申报享受本次“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

十七、如何判断是否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对于新设立当月即按次申报的，则根据设立时是否同时符合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来判断是否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十八、小型微利企业如何申报享受“六税两费”优惠？

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直接申报享受“六税

两费”减免优惠。企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除税务总局 3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申报享受减免优惠；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依据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优惠。

十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或应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逾期未登记的，能否适用“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为进一步明确纳税人类型发生变化时享受减免优惠的具体时间，按照有利于纳税人和简化申报的原则，税务总局 3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得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得再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后，如果属于税务总局 3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或新设立企业，或者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仍然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二十、纳税人已经享受了“六税两费”其他优惠政策，还可以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根据财税 10 号公告和税务总局 3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次减免优惠。在享受优惠的顺序上，是先享受其他优惠，再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原来适用比例减免或定额减免的，本次减免额计算的基数是应纳税额减除原有减免税额后的数额。

第二部分 系统办理操作篇

一、代开普通发票操作指引

为了方便纳税人，提供更快捷的代开发票服务，优化了功能界面，在电子税务局增加了纳税人代开发票的预填写功能，简化了在开票过程中“货物或应税劳务”、“征收品目”选项繁杂的情况，为纳税人节省了办理时间，实现了票样提前预览，让纳税人更省心、省时、省力。

1. 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通过自然人登录，并选择代开普通发票模块。

企业登录

自然人登录

代理人登录

免登录功能

手机号码

密码

手机验证码 发送验证码

请先进行【环境检测】 [用户注册](#) [忘记密码](#) [登录常见问题](#)

登录

常用功能

-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 车辆购置税申报
- 代开发票信息查询
- 申报信息查询

特色业务

- 我要求助

我的信息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互动中心 公众服务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车辆购置税申报 车船税申报 车船税退税 非税收入税费申报及缴纳 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 个人所得税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关于电子税务局功能升级的通知	必读	2020-11-26
【通知公告】关于电子税务局功能升级的通知	必读	2020-10-28
【通知公告】企业融资问卷调查	必读	2020-09-11
【通知公告】关于电子税务局功能升级的通知	必读	2020-04-24

太原、吕梁地区的选择如下图：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普通发票代开地区选择

太原、吕梁地区开票

其他地区开票

关闭

【通知公告】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党委纪检组 致全省纳税人缴费人的一封信 必读 2021-04-06

2. 选择“代开申请”按钮，进入申请界面。如您有暂存的未开具的代开申请，可直接使用已暂存的代开申请。



(1) 采集信息

选择受理的税务机关以及领票方式。

*姓名:	
*身份证号:	
*地址:	太原
*联系电话:	
*行政区划:	小店区
*街道乡镇:	太原市小店区北格镇
*受理数据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
*领票方式:	大厅(自助机)取票

领票方式选择为“邮寄取票”，可在下方维护邮寄地址。

1
2
3
4
5

采集信息
选择业务范围
填写开票信息
缴纳税费
打印申请

*姓名：	██████████
*身份证号：	██████████
*地址：	太原
*联系电话：	██████████
*行政区划：	小店区
*街道乡镇：	太原市小店区北格镇
*受理数据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
*领票方式：	邮寄取票
邮寄地址：	██████████

选择邮寄地址：新增邮件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
小店大营盘 1

修改 删除

下一步

(2) 选择业务范围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相对应的商品分类编码进入填写界面。

1
2
3
4
5

采集信息
选择业务范围
填写开票信息
缴纳税费
打印申请

请您输入要代开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重置
搜索

销售货物

- 农副产品
- 建筑耗材
- 织物制品
- 水电气暖
- 文教体育
- 花草苗木
- 日用杂品
- 矿产品及制品
- 其他

提供服务/劳务

- 交通运输服务
- 邮政服务
- 电信服务
- 建筑服务
- 金融服务
- 现代服务
- 生活服务
- 加工修理
- 其他

上一步

(3) 填写开票信息

代开发票申请信息录入。进入界面后进行开票信息填

写，填写完成后点击“计算税额”，系统自动计算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的税额。在未提交申请的情况下，在已填写的开票信息中修改开票信息后，点击“下一步”，自动刷新该页面数据。

1 2 3 4 5
采集信息 选择业务范围 填写开票信息 缴纳税费 打印申请

代开普通发票申请表
开票日期：2022-02-22

温馨提示

选择购买方 ✖ **清空购买方**

常用购买单位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100751525588X		纳税人名称	山西企友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 请选择 --		银行账号		
	银行网点					

销售

销售单位	纳税人识别号	140102196009114845		纳税人名称	康臻云	
	电话	18735105623		地址	太原	
	行政区划	小店区		所属街道乡镇	太原市小店区北格镇	
	3%减按1%	是				

增加 ✖ **删除**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金额(含税)	是否有合同
培训费	生活服务	- 请选择 -	0.000000	0.000000	0.00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金额(含税)	是否有合同
培训费	生活服务	- 请选择 -	0.000000	0.000000	100000.00	

计算税额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收依据	税率	税额	减免税(费)额	应纳(补退)税额	普惠减征比例	普惠减免税额
增值税	商业3%	99009.90	1.00%	990.10	0.00	99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990.10	7.00%	69.31	0.00	34.65	50.00%	34.6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1193.27	3.00%	35.80	0.00	17.90	50.00%	17.9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1193.27	2.00%	23.87	0.00	11.93	50.00%	11.94
				1119.08				

备注1(不可编辑) 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支付方)依法预扣预缴或代扣代缴

备注2(可编辑)

信息录入后进行保存。再次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确定”，代开申请提交成功。

票样

山西增值税普通发票

山西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校验码:

机器编号:

购买方 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电话: ●●●●●●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国内道路货物运输 *交通运输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全 额	税率	税 额	
					990.10	1%	9.90	
合 计					¥990.1		¥9.90	
含税合计(大写)		壹仟元整			(小写) ¥1000			
销售方 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电话: ●●●●●● 开户行及账号:	备 注	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开票人)依法自主申报缴纳						

(4) 税费缴纳

核实税款无误，扫描二维码进行缴税即可。

1
采集信息

2
选择业务范围

3
填写开票信息

4
缴纳税费

5
打印申请

增值税	99.01元
城市建设维护税	3.46元
教育费附加	0.00元
地方教育附加	0.00元
印花税	0.00元
个人所得税	0.00元
合计	102.47元

扫描二维码进行缴税

点击缴款按钮，可在网上进行缴款。

首页 > 缴款

刷新缴款信息 代开缴款查询

发票申请单序号	业务类型	开票金额	税额	申请日期	状态	操作
1	增值税普通发票(大厅取票)	100000	1024.75	2022-02-23 08:58	待缴款	缴款 打印申报单
2	增值税普通发票(大厅取票)	100000	1024.75	2022-02-23 08:45	待缴款	缴款 打印申报单
3	增值税普通发票(大厅取票)	100000	1024.75	2022-02-23 08:38	待缴款	缴款 打印申报单
4	增值税普通发票(批量取票)	30200	388.75	2022-02-22 18:49	待缴款	缴款 打印申报单
5	增值税普通发票(大厅取票)	100000	1054.58	2022-02-22 15:48	待缴款	缴款 打印申报单
6	增值税普通发票(大厅取票)	5000	100	2022-02-21 16:05	已作废	请去大厅缴税
7	增值税普通发票(大厅取票)	400	1.05	2022-02-21 15:55	已作废	打印申报单

点击“缴款”按钮，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

通过手机扫一扫功能，扫描二维码后，通过银联缴税的界面完成税款缴纳。



(5) 打印申请

也可点击“打印申报单”，便于查看相关信息。

代开普通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开票类别: 增值税普通发票

编号: 01057320662

开票日期: 2022-03-01

类别、应税劳务或应税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粮食+粮食		0	0	10000
增值税				99.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6
教育费附加				0
地方教育附加				0
个人所得税				24.73
印花税				1.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壹元

付款方名称: _____

付款方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票机构名称: _____

开票机构识别号: _____

申请人声明:
本人(单位)提供的开票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否则本人(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申请代开普通发票。
申请人签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
经办人: _____ 税务机关(盖章) _____

代开发票名称: _____ 代开发票代码: _____
代开发票号码: _____ 发票号码: _____
经办人: _____

注:本票一式一份,由申请代开发票的纳税人填写,税务机关留存存根。

3. 对于申请成功未缴款的,可直接点击“缴款”按钮办理。

4. 未缴款的申请可以通过网上作废代开申请,也可以查询代开记录。

请选择您要办理的业务



代开申请

您本年通过电子税务局已代开 0 张发票,累计金额 0.00 元。



缴款



历史代开记录查询



作废

注意事项: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您在 2022 年 4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应当开具免税普通发票。

1. 单张发票不含税金额限额为 0-150000 元，不含税金额 500 元以上，每月不超过 15 万元，季度不超过 45 万元，全年不超过 180 万元，支持邮寄领票。

不含税金额 500 元以下的免税发票，累计金额不超过 1 万元，开具申请单后，需携带《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到税务机关进行大厅或自助机领票。

2. 不含税金额 500 元以下的免税发票，全年不超过 20 次。

3. 增值税代开普通发票时，可完成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的申报及缴税。

4. 优化二维码缴税缴税功能，只需扫描一个二维码则可完成所有税（费）的缴税。

5. 备注 1 系统根据纳税人代开发票的商品编码判断该业务是否属于销售货物，若是则默认带出“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开票人）依法自行申报缴纳”；若否则默认带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支付方）依法预扣预缴或代扣代缴”，不可修改。备注 2 为纳税人可以自行填写的内容。

6. 商品分类编码选择为“货物运输”时：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开具发票时应填写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个人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7. 商品分类编码选择为“房屋租赁”时：备注栏需要填

写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8. 如单张发票开具为免税发票，填写代开申请增行不可选择非免税的商品分类编码。

9. 差额征收的发票暂需办税服务厅办理。

10. 该操作步骤适用于试点地区代开增值税普票，非试点地区仍沿用原操作手册。

二、纳税信用相关业务应用场景及操作

1、纳税信用状态信息查询

【进入路径】

电子税务局首页——我的信息——纳税人信息——纳税信用状态信息查询

电子税务局首页——我要查询——纳税信用查询——纳税信用状态信息查询

进入纳税信用状态信息查询界面，选择任意评价年度点击查看按钮。

进入详细信息页面，点击“查看证书”按钮，可以查看纳税信用级别证书。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查看纳税人信息及信用级别信息。

2、当前年度指标扣分情况

【进入路径】

电子税务局首页——我要查询——纳税信用查询——当前年度指标扣分情况

选择年度点击【查询】按钮即可查询。点击【指标详情】，可查看扣分行为的详情。

3、纳税信用补评

适用于不参加当期评价情形解除或对未予评价有异议的纳税人

如您因为以下三种情形导致当年度纳税信用未予评价，在情形解除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纳税信用评价。如果是对当期未予评价结果有异议，也可申请补评。

(1) 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2) 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

(3) 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

【进入路径】

电子税务局首页——我要办税——纳税信用——纳税信用补评

点击【新增】按钮，保存申请单完成纳税信用补评申请。

4、纳税信用复评

适用于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认为部分纳税信用指标扣分或直接判级有误或属于非自身原因导致，而采取的一种维护自身权益的行为。

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的当年内，填写《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

【进入路径】

电子税务局首页——我要办税——纳税信用——纳税信用复评

点击【新增】按钮，保存申请单完成纳税信用复评申请。

5、纳税信用修复

适用于已经主动纠正纳税失信行为且符合修复条件的纳税人。

如您单位存在如下三种情形，则可针对已扣分的指标发起信用评价修复，弥补信用缺失。

1、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2、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3、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进入路径】

电子税务局首页——我要办税——纳税信用——纳税信用修复申请

点击【新增】按钮，保存申请单完成纳税信用修复申请。

6、纳税信用复核

适用于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发布前，纳税人对指标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发布前，纳税人对指标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评价年度次年 3 月份填写《纳税

信用复评（核）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复核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将在4月份确定评价结果时一并审核调整。

【进入路径】

电子税务局首页——我要办税——纳税信用——纳税信用复核

点击**【新增】**按钮，保存申请单完成纳税信用复核申请。



山西税务微信



征纳互动平台

税务非常努力，愿您非常满意
提供精准服务，愿您真心点赞

